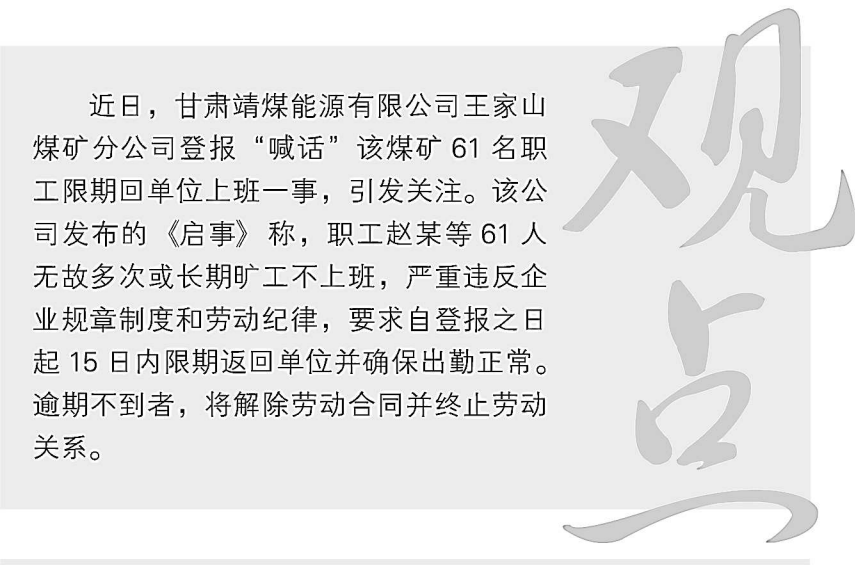


“喊话职工回来上班”，不能也不该一再发生



事件暴露出某些国企内部仍潜藏“铁饭碗”意识

让公众感到困惑不解的是，明明已经“无故多次或长期旷工不上班”，而且“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”，那么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办事就是，何苦还要大费周章地登报“喊话”？该公司工作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还表示，长期旷工的员工“如果在规定期限内回单位上班，且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，单位会给他们机会”。这就更让人感到匪夷所思——该公司何以“宽厚”“容忍”到这种地步？

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，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；劳动者未及时发现，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。《公务员法》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中也有规定，“旷工或者因公外出、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

不能止于“喊话”，还当应查尽查

按照劳动法规定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，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也就是说，用人单位对于大面积的长期旷工行为，直接解除合同都是可以的，哪里还需要大张旗鼓地“找人”？

这就不得不让人想到用人单位的属性——国企。或许正因为是国企，故而对员工处置颇有些掣肘，导致未能及时依法依规办理。不过正因为是国企，才让这成了公共事件，才更值得舆论关注。

国企某种程度上是一种全民资产，那么这 61 名长期旷工职工，这期间是否吃了空饷？这 61 名员工长期不在岗，企业仍在运转，那是否也说明企业运转存在人浮于事的问题？其中任何一个问题如果坐实，都说明涉事企业对国有资产的“管理方式”“使用效率”存在可议之处。

这也不是第一次出现类似问题。2024 年，吉林一国企也发布通告，称有数人擅自离岗，其中有人离岗长达 16 年，并喊话他们回来上班。同样是国企，管理也同样松弛，公司的工作人员称只要他们回来上班就既往

五天，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”，可以予以辞退。

有法可依，可还是要登报“喊话”，只能说明该公司拿旷工的员工毫无办法。从社会常识来说，企业当然应该有人力成本核算，用人也要遵循市场化规则。一家企业怎么会被员工轻易“拿捏”，这已然超脱常识，和大众能够理解的雇佣关系相去甚远。这恐怕会让很多普通打工者，尤其是很多正在职场中打拼的年轻人感到难以接受。

更重要的问题在于，既然企业离开了这些长期旷工的员工也可以照常运转，那么他们所在的岗位和所从事的工作内容，是否本来就有“冗余”之嫌？或许，比起那些被喊话的员工到底有没有回来上班，公众更关注的应该是潜藏在某些国企内部的“铁饭碗”意识。

不咎。

但对于国有企业，公众恐怕并不希望他们的管理这般松松垮垮。无论如何，国有企业有着相当的公共属性，其资金来源、生产效益、管理方式都关系到公共利益；如果对员工疏于管理，就有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。

同时，这种严重不符合一般职场常态的“温柔”处置，也会挫伤国企的公信力。就像舆论质疑的那般，大多数人在恪尽职守的同时，有些国企员工凭什么可以长期旷工而不被追责？这种不公平感是无法掩盖的。

因此，对于失联员工，恐怕还不能止于“喊话”。也应当查清楚其中是否存在“吃空饷”等违规问题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；同时检讨员工管理到底存在哪些漏洞。

放置于更广阔的视野去看，这种反思显然不能局限于一地。各地都应该梳理是否存在类似情况，举一反三，严格各项管理制度，确保人尽其才、各归其位，让这样荒诞的剧情不再上演。

综合自新京报、光明网等
(谕路 整理)

录取通知书夹带广告,商业气息不该玷污校园

□ 左崇年

近日，石门县高中录取通知书混入广告单一事引发关注。经核查，该县各高中制作密封录取通知书时未夹放任何宣传单，仅皂市镇中心学校在发放录取通知书时，向 34 名学生额外附送了某眼镜店优惠单。目前，石门县教育局已约谈涉事学校负责人并将依规处理，同时要求全县各校加强管理，杜绝此类事件再发生。

当一封印着校徽的录取通知书跨越山海送到学子手中时，它承载的不仅是一段学业的圆满落幕，更是对未来的憧憬与人生的庄重仪式感。然而近日石门县某中学在录取通知书外同步发放眼镜店广告的事件，却让这份纯粹染上了不该有的商业气息，引发公众对教育场景被过度商业化的忧虑。

录取通知书的神圣性，源于它作为教育精神载体的特殊意义。从十年寒窗的挑灯夜读，到考场奋笔疾书的拼搏，再到拆开信封时的心跳加速，每一个环节都凝结着家庭的期待与社会对知识的尊重。当商业广告以“附赠”之名与这份承载梦想的文书同时出现，即便未装入密封袋，也难免消解其仪式感——就像在庄重的毕业典礼上突然插入促销广播，那份本该纯粹的喜悦被硬生生掺入功利色彩。

录取通知书作为录取学生的法定文书，具有法律效力与重要意义。教育部门明确规定：录取通知书不得印制商业广告、夹带无关内容；仅可附带助学贷款政策、入学须知等必要材料；严禁搭售电话卡、银行卡等服务及商业赞助推销产品。

更需警惕事件背后的利益勾连风险。学校公信力源于对学生权益的守护，若默许商业机构借“赞助”“公益”之名，在录取通知书等关键节点植入广告，可能衍生出教辅捆绑销售、活动冠名等复杂利益交换，最终侵蚀教育公平。石门县教育局及时处置值得肯定，但仍需追问：商业机构如何精准锁定升学群体？校企合作边界又该如何规范？

校园不是禁止一切商业行为的真空地带，但必须守住教育优先的底线。文具店、书店与学校的便民合作无可厚非，但录取通知书、校服、教科书等承载教育符号意义的载体，理应与商业推广保持清晰距离。教育部门须尽快出台校园商业活动负面清单，明确哪些场景绝对禁止商业介入，哪些合作须经严格审批公示。学校更应建立内控机制，将保护学生不受商业侵扰纳入校园管理考核，让教育场域回归育人本质。

结婚证变离婚证,为民服务不能“差不多”

□ 郭元鹏

有网友发布视频称，自己领结婚证，结果发成了离婚证。7 月 21 日，记者就此事致电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。接线人员告诉记者：确实发生了一起发错证的事情，但及时更换后，当事人也谅解了，因为周一我们统一往各个窗口增加新证，当时是把离婚证放错位置了，插在结婚证里头了。当时没注意，就发出去了。发现后及时给新人把证换过来了，更正了。

新人满心欢喜去领证，到手的竟是离婚证。如此“乌龙”不仅令当事人闹心，更暴露出政务服务中责任心的缺失。“证件颜色相近”“窗口繁忙”是事实，但这不是出错的理由，拿不上台面。

不可否认，结婚证与离婚证封面均为枣红色，仅以烫金、烫银字样区分，确实增加了视觉识别的难度。然而，这套设计自 2004 年沿用至今，各地民政部门理应熟知其特性，准确区分证件当属窗口人员的基本功。从操作流程看，发证前核对信息、确认证件类型是必经环节。无论是系统录入核对，还是人工二次检查，任何一个环节落实到位，都能避免“张冠李戴”。

“把离婚证放错位置，插在结婚证里”的细节，凸显了流程管理的松散。证件存放混乱、发放前未仔细核对，本质上是工作态度的懈怠。即便窗口再繁

忙，“核对证件类型”这一关键步骤也不该被简化，政务服务容不得“差不多”思维。婚姻登记是最贴近群众的政务服务之一，其专业性和严谨性直接影响公众对政府的信任。近年来，各地力推“最多跑一次”“一站式服务”，旨在提升效率、优化体验，但效率提升的前提是精准。若为追求速度而牺牲质量，甚至出现“发错证”这样的低级失误就得不偿失了。

此次事件中，虽经民政部门及时更正、当事人最终谅解，但对新人而言，喜庆的日子平添堵心，这种情感伤害难以完全弥补。更值得警惕的是，若“差不多”成为常态，类似失误恐在其他领域重演，最终将损害公共服务的整体质量。

归根结底，要树立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服务理念。对办事群众多一份耐心，对工作流程多一份敬畏，才能真正杜绝“想当然”和“差不多”的心态。此次事件也警示相关部门，须加强对一线人员的培训与管理，通过案例警示、业务考核等方式，强化责任意识，让严谨细致成为工作常态。

“发错证”看似小事，却折射出政务服务的“大民生”。唯有彻底摒弃“差不多”思维，以极致严谨对待每一项工作，才能让政务服务既有效率，更有温度，真正赢得群众的认可与信赖。